

新竹市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劉秀玲

電話：5355191轉235

傳真：5355230

電子信箱：h71453@hcchb.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90004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擬新增「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自費收費650元，本局同意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院109年1月15日臺大新分醫事字第1091000693號函辦理。
- 二、貴院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接受醫事照顧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醫師意見書」，擬新增該項收費比照新竹市西醫收費標準「病情諮詢費」收費上限650元。
- 三、經查該項費用長照司僅支付診所特約醫師，貴院擬向病患收取自費上限650元，本局同意核備。
- 四、請貴院將核定公告之醫療費用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明顯處七日以上，且於櫃台備置經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並應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副本：本局醫政科

109/02/24
16:03:20

總收文 109/02/24

